

2007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经济法基础 一本通

天华会计研究中心 · 编



 大连出版社
DALIAN PUBLISHING HOUSE

一本在手 无师自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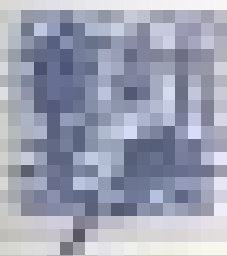
2007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经济法基础

——一本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本在手

无师自通

2007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经济法基础一本通

天华会计研究中心 编

 大连出版社

© 天华会计研究中心 20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一本通/天华会计研究中心编. —2版. —大连:大连出版社,2007.1
ISBN 978-7-80684-343-7

I. 经... II. 天...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64598号

责任编辑:王天华 魏悦

封面设计:张金

责任校对:王恒田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10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627430/83620941

传真:(0411)83610391

网址:<http://www.dl-press.com>

电子信箱:cbs@dl.gov.cn

印刷者:沈阳全成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张:17.75

字数:309千字

出版时间:2006年10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2版

印刷时间:2007年1月第3次印刷

定价:3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部联系
购书热线电话:(0411)83627430/8362094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由于 2007 年开始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加之近两年系列经济法规、税收法规的颁布执行,2007 年会计职称考试大纲及教材均作了大幅调整。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尽快掌握新的大纲及教材规定的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我们在总结去年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依托强大的师资及教研资源,集中沪、京、宁等全国各地的会计职称考试面授辅导及网络辅导名师,提炼多年职称考试的辅导经验,认真研究历年的考试特点及命题规律,深入分析 2007 年教材及大纲变化,尤其是这些变化对 2007 年考试命题趋势的影响,形成了本套丛书。

本套丛书包括会计职称考试的 5 个科目,分别是初级会计职称的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与中级会计职称的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与市场上大量名目繁多的辅导书及参考资料相比,它体系完整、讲练结合,旨在从重难点理解、典型题目解析、全真模拟试题实战练习等多方面作全方位贴身指导,在考生理解和掌握重要知识点的基础上进行应试技能的辅导,以解决大家复习好却考不好的难题,并且教师在设计题目及讲解中注重突显新增加章节及变化的内容,可谓“内容齐全、讲练结合、模拟练习、突出应试”,将大大提高考试通过率。

本套丛书虽然尽力达到完美,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所幸的是大家可以通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的网络辅导课程进一步与作者进行交流与沟通。凡是购买本套丛书中的任何一本均可以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的优惠卡(价值 20 元)一张。凭此卡:(1)可以抵冲 20 元网络课程的费用;(2)免费登陆答疑版面接受专家答疑;(3)考前免费下载各科模拟试卷 2 套。

预祝大家考试一次成功!

编者

200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体分析

一、近年考试情况的简要分析	(1)
二、今年教材的基本情况	(3)
三、各章主要内容及其考试要点	(3)
四、考生需要注意的一些事项	(7)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9)
基本内容框架	(9)
重点、难点解析	(10)
常见问题解答	(21)
近年考题评析	(22)
同步强化练习题	(2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2)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37)
基本内容框架	(37)
重点、难点解析	(39)
常见问题解答	(54)
近年考题评析	(56)
同步强化练习题	(6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2)
第三章 税收法律基础	(79)
基本内容框架	(79)
重点、难点解析	(79)
常见问题解答	(82)

近年考题评析	(83)
同步强化练习题	(8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5)
第四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86)
基本内容框架	(86)
重点、难点解析	(88)
常见问题解答	(105)
近年考题评析	(110)
同步强化练习题	(11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3)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29)
基本内容框架	(129)
重点、难点解析	(131)
常见问题解答	(146)
近年考题评析	(151)
同步强化练习题	(15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61)
第六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收法律制度	(166)
基本内容框架	(166)
重点、难点解析	(168)
常见问题解答	(177)
近年考题评析	(178)
同步强化练习题	(17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2)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84)
基本内容框架	(184)
重点、难点解析	(186)
常见问题解答	(196)
近年考题评析	(197)
同步强化练习题	(20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5)
第八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09)
基本内容框架	(209)
重点、难点解析	(211)

常见问题解答	(226)
近年考题评析	(227)
同步强化练习题	(23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39)

第三部分 模拟试卷参考答案及解析

2007 年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模拟试题(一)	(244)
2007 年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249)
2007 年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模拟试题(二)	(253)
2007 年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258)
附录 1 2006 年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详解	(264)
附录 2 必背公式	(275)

第一部分 总体分析

一、近年考试情况的简要分析

通过我们对近四年《经济法基础》考试情况的总结,我们发现这门课程的考试呈现出以下一些主要特点,这些特点对于考生预测 2007 年的考试情况将会有很大帮助。

(一)题型及其比重

1. 题型及其变化

经过多年的考试,题型基本上已经定型,不会有什么大的变化,应当还以两类题型出现(即主观题,包括简答题、计算分析题和综合题;客观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在 2004 年以前有计算分析题,2005 年和 2006 年则没有考计算分析题,只考了其他五种题型,而是将简单的税收的计算放在单项选择题中。这种做法对考生是有利的,因为计算分析题对于很多考生来说比较困难,考生更愿意做一些比较零散的题目(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而不愿意做像计算分析题这样较系统的题目。当然,2007 年的题型究竟是什么,财政部一般会在 2007 年 3 月份发出通知,考生到时候留意一下相关的信息。

2. 各种题型的分值

这两年各种题型的分值是固定的。单选题 25 题,每题 1 分,共 25 分。多选题 20 题,每题 2 分,共 40 分。判断题 10 题,每题 1 分,共 10 分。简答题 3 题,每题 5 分,共 15 分。综合题 1 题,10 分。这种情况在 2007 年估计会持续下去。

3. 各种题型在各部分的分布状况

就各类题型在各章中的分布而言,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题型都将会涉及各章内容;综合题和简答题可能将以会计法、流转税法、支付结算法律制度这几章内容作为基础,同时包容个别其他章节中的少数内容。

(二)考点分布状况

每章都会有考点。但“会计法律制度”、“流转税法律制度”和“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往往是考点比较集中的几章。具体而言,主要测试考生对下列知识掌握的情况:

一是经济法中的基本知识。比如,2003 年和 2006 年单选题考到的法律规范的分类问题,2006 年多选题考到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等。二是经济法的一些基本规定。比如,2004 年多选题考到的有关我国审判制度的规定;2003 年单选题考到的可以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和我国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类型等。三是一些公认的重要的具体规定。比如,2004 年判断题考到的有关合同解除与仲裁协议的效力之间的关系的规定的规定,2003 年单选题和 2004 年综合题考到的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的监督问题,2006 年多选题考到的各种票据提示付款的期限,还有每年几乎都以一定方式考到的有关出纳人员内部牵制的规定等。

试题中考查很偏、很细的知识点的情况比较少。试题中涉及到的一些较偏或者很细的规定通常是与会计工作比较密切的法律知识,如会计法中的具体规定(比如,2004 年单选题考到的有关伪造、变造会计资料行为罚款数额的规定;2003 年单选题考到的有关如何处理“白条顶库”现象的规定、多选题考到的有关会计档案范围的规定等)、增值税法中的具体规定(比如,2003 年单选题考到的有关采取预收方式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计算题考到的有关进项税额扣除时间的规定,2006 年多选题考到的在计算消费税时如何处理白酒包装物的押金等)、税务管理方面的一些规定(比如,2006 年单选题考到的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过程中有权采取的措施)等。

(三) 出题方式

一部分题目将以直接提问的方式进行出题;还有一部分题目会以间接的方式考试,特别是以人为编制的简单案例的形式考试。具体而言:

客观题大多仍是针对某一知识点设计的直来直去的题目。值得注意的是,越来越多的题目采取灵活的方式进行考察。这一特点突出地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简答题出题方式的变化。过去的简答题曾经以一个问题提出来,而且一个简答题只考一个知识点,如1999年的简答题“公司债券与公司股票在法律特征上有何区别”。现在,这样的简答题基本上不见了,而是以简单案例的形式出现,而且一个简答题往往要考多个知识点。比如,2006年的简答题第3题既考了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又考了票据出票日期的填写要求,还考了更改汇票付款人的要求等。从2003年到2005年的简答题莫不如此。第二,税收计算考试的变化。税收的计算是本科目考试的重要部分,但该种考试已经不限于计算分析题了,在单选题、综合题中都会涉及到税收的计算。比如,2004年的单选题考到了增值税的简单计算;2005年和2006年则未考计算分析题,而是用单项选择题考一些简单的税收的计算。第三,重视知识点的考试与实际相结合。这主要是要求学员能够理解有关法律条文的规定,并将有关法律规定与实际中的情况联系起来,而不是简单地死记硬背。简答题、综合题莫不如此。客观题中也有很多这类试题,比如,2006年单选题第1题、第9~16题;2005年单选题第6题、19题、23题,多选题第29题、35题、43题和45题;2004年单选题第7题、10题、14题、21题,多选题第34题均是以简单案例的方式考查有关规定。

还有,考生们往往认为刚考过的知识点短期内不会重复考,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事实上,大量的具体知识点在近几年内都重复考过,一些重要的知识点在短期内都会重复考,只不过通常换一种方式或换一种题型来考,甚至有时用相同的题型考。比如,对于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方法在2004年判断题、2003年的综合题都考过,对于更改无效的票据事项在2005年的判断题、2003年的判断题都考过,等等。有少数极重要的知识点更是年年考到,如增值税计算的基本内容、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的岗位(即出纳人员的内部牵制问题)等。

(四) 考试目的

一部分考题仍然是考查考生是否记住了有关法律规定;还有一部分考题是考查考生是否理解和领会了有关法律知识。

(五) 其他一些特点

其一,很多考题重在对有关法律规定的比较,考查考生对类似法律规定是否混淆。比如,2006年多选题第34题重在比较这几种税适用的税率,2005年多选题第39题重在比较三种流转税有关起征点的规定,判断题第83题重在比较个人所得税的不同税目适用的税率,2004年单选题第5题重在比较不同结算方式的使用条件,第14题重在比较几种权利之间的区别,2005年多选题第42题和2003年单选题第12题重在比较不同类型的银行账户的用途,2003年多选题第6题重在比较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范围,等等。

其二,一些有关时间界限的规定往往也是考试关注的内容。如将会计处理方法报税务机关备案的时间、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票据提示付款的时间、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及其起算时间等。

其三,很多小题往往跨知识点、跨章出题。大量的小题目涉及到的知识点不止1个,有的甚至涉及多个知识点。比如,2003年计算题第1题涉及到“增值税的计算”和“营业税的计算”两个知识点,2006年多选题第33题涉及到总会计师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两个知识点,等等。还有很多题目涉及的两个以上的知识点是跨章的;很多综合题跨越两章甚至三章出题,比如,2005年的综合题涉及到多种担保方式和诉讼的地域管辖,2003年的综合题第2题跨越“绪论”和“合同法律制度”两章;其他题型(甚至分值很小的单选题)也会跨章出题。

其四,一些重要的数字性规定往往是客观题考试的知识点。比如,税法中涉及的有关金额或费用的

比例、滞纳金的比例等、完成或实施有关行为的期限(如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商业汇票付款的最长期限、会计人员每年培训的时间、税前弥补亏损的最长期限、会计处理办法备案时间、票据提示付款期限等)、有关人数的规定等。

二、今年教材的基本情况

2007年的《经济法基础》教材在内容上实际就是四大方面:一是经济法基础知识;二是会计法律制度;三是税收法律制度(包括税收法律制度概述,流转税法律制度,所得税法律制度,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收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等);四是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007年的《经济法基础》的教材与前几年教材相比,在内容上有较大的变化,这也体现了国家对初级会计从业人员在法律知识方面要求的变化。首先,教材突出了对初级会计从业人员和中级会计人员的要求,对两者在经济法知识考核的内容上有不同的侧重。其次,教材主要是选择了与会计人员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多年来教材上一直存在的公司法律制度、企业法律制度和合同法律制度在新教材上没有再出现,现有内容通常是会计人员在工作中很容易用到的。最后,教材更注重内容的实用性,不再追求形式上的全面性和系统性,实际上简化了对初级会计人员在经济法知识方面的要求。

三、各章主要内容及其考试要点

(一)经济法概论

1. 法的一般知识

主要内容是法的形式;法律规范的分类。法的形式偶尔会考到,而法律规范分类中的义务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这一分类经常被考到。

2. 经济法的一般知识

主要内容是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法律关系的客体。其中法律关系的客体有两三次被考到。

3.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主要内容是仲裁的基本制度、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的不公开原则、裁决书的生效和执行;行政复议的适用范围、申请复议的时间、复议机关、复议决定的生效时间;回避的人员、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共同管辖、上诉时间、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其中的仲裁或审制度、仲裁协议的效力、裁决书的生效时间、行政复议的适用范围、复议决定的生效时间、地域管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经常被考到。

4.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是违反经济法的责任的类型、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等。

(二)会计法律制度

1.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主要内容是会计法的构成、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会计制度的制定、单位负责人的职责。其中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会计法的构成等内容偶尔会被考到。

2. 会计核算法律制度

主要内容是会计资料的最基本的质量要求、伪造和变造的含义、关于会计记录文字的要求、会计核算的内容、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不符合要求的原始凭证的更正方法、原始凭证分割单、结账时间、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对外报送的会计报告的签署人、必须进行财产清查的情形、会计档案的范围、会计档案外借的规定、会计档案的定期保管期限、销毁会计档案的监督和期满不得销毁的会计档案。其中的不符合要求的原始凭证的更正方法、原始凭证分割单、对外报送的会计报告的签署、会计档案的范围、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会计档案的销毁等内容经常被考到。

3. 会计监督法律制度

主要内容是会计监督的类型、内部监督的主体与对象、内部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政府监督的

主体、对象和内容。其中的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政府监督的主体和内容有时会被考到。

4.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主要内容是:决定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因素,对代理记账机构人员的要求、代理记账的范围、代理记账许可证的颁发,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职条件,总会计师的性质和必须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中第三项、国有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的聘任,必须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的范围、会计从业资格的考试组织者和管理者、会计从业资格的有效范围、持证人员的培训时间、注册登记时间,对出纳人员的内部牵制要求,回避制度的适用范围及其回避的岗位,会计工作交接的原则要求,交接的监督者、移交后的责任问题。其中设置会计机构的决定因素、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总会计师的性质及设置、会计从业资格的适用范围、会计从业资格的调转登记、出纳人员的兼岗限制、需要回避的人员和岗位、会计工作交接的监督者和移交后的责任等内容很容易被考到,尤其是出纳人员兼岗的限制问题,每年都被考过。

5.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是伪造、变造会计资料的法律责任及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偶尔会被考到。

(三) 税收法律基础

1. 税收与税法概述

主要内容是税收的三个特征、税收的作用。其中税收的三个特征偶尔会被考到。

2. 税收制度

主要内容是税法要素、税种的分类和我国的税收征管机关。在税法的要素中,主要涉及税法的基本要素、税率的地位和类型、计税依据的类型、减免税的类型。这些内容偶尔会被考到。

(四) 流转税法律制度

1. 增值税法律制度

(1) 基本要素

主要内容是增值税征收范围(特别是视同销售行为)、对兼营行为和混合销售行为的处理,增值税基本税率、出口货物税率和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主要内容是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几个计算公式、确定销售额的几个具体规定、准予扣除和禁止扣除的进项税额。

(3) 征收管理

主要内容是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专用发票的领购范围、开具范围。

其中的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几种增值税的计算、确定销售额涉及到的具体规定、进项税额的扣除问题等内容是每年必考的。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等内容有时也会考到。

2. 消费税法律制度

主要内容是消费税的征收范围、从高适用税率的情形;消费税的几个计算公式、确定销售额的具体规定、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纳税问题、外购已税消费品的税款扣除问题;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其中的消费税的计算方法、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纳税问题等内容经常会被考到,其他内容偶尔会被考到。

3. 营业税法律制度

主要内容是营业税一般的征收范围(与增值税的比较);营业税的几种税率和从高适用税率情形;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和运输业、建筑转包、金融业、娱乐和旅游业的营业额的确定;纳税地点。其中的营业税的征收范围每年都会被考到,营业税的税率及营业税的计算也经常会被考到。

4. 关税法律制度

主要内容是关税的类型、关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关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关税

的缴纳期限及逾期滞纳金的征收。其中的纳税、征收范围、计算方法及滞纳金的比例容易被考到。

(五) 所得税法律制度

1. 企业所得税

(1) 基本要素

主要内容是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几种税率。

(2)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主要内容是几个计算公式、国债利息收入的处理、准予扣除的项目及税金、工资、利息、公益救济性捐赠、租金和“三项费用”的扣除、不得扣除的项目及不得扣除的金额、亏损的弥补、可以折旧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3)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主要内容是企业所得税的计缴方式和预缴的操作。

其中的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及其涉及的准予扣除的项目和金额、不得扣除的项目等内容是每年都会考到的。

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主要内容是征税对象(应纳税的收入)、两种税率及其适用范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及几个优惠规定等。其中的两种税率及其适用范围、计算公式和个别优惠规定很容易被考到。

3. 个人所得税

主要内容是纳税人的类型及其纳税义务、各种税率及其适用的所得、计税依据的确定、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及征收管理的部分内容。其中的个人所得税适用的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是很容易被考到的。

(六)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收法律制度

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

1. 房产税法律制度

主要内容是房产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和适用的税率、房产税的计算等内容。其中,房产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房产税的计算等内容很容易被考到。

2. 车船使用税

主要内容是车船使用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及其税率的特点。

3. 印花税法律制度

主要内容是印花税的纳税人、税率的特点、征收方式,这些内容偶尔会被考到。

4. 契税法律制度

主要内容是契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契税的税率特点和契税的计算公式,其中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很容易成为考试内容。

5.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主要内容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计税依据、税率特点和征收方式。其中的征收范围、计税依据和税率的特点是很容易被考到的。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主要内容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税率及计算方法。

7. 车辆购置税

主要内容是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及税率特点。

8. 资源税法律制度

主要内容是资源税的纳税人、减免税的单独核算、税率类型、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纳税地点等内

容。其中的纳税人、税率特点、简单的计算很可能被考到。

9.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主要内容是土地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的确定、土地增值税的税率、简单的应纳税额的计算、部分减免税规定。其中的征收范围、土地增值税的税率等内容很容易被考到。

(七)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主要内容是征管机关和征管权限、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其中的征管权限有时会考到,纳税人的一些权利(如纳税人延期纳税的权利、申请退还多纳税款的权利、税务争议的处理方式等)很可能会考到。

2. 税务管理

主要内容是税务登记的类型、开业登记和注销登记的时间、有关税务登记证年检换证的规定、税务登记证的使用范围、财务会计处理方法的备案时间、发票样式的确定者、发票的印制者、领购发票的担保、已开具发票存根联和登记簿的保管时间、纳税资料的保管期限、减免税期间的纳税申报义务。其中的申请税务登记的时间、税务登记证的使用要求、财务会计处理方法的备案时间、发票存根联的保管、减免税期间的纳税申报等内容很容易被考到。

3. 税款征收

主要内容是税款的征收方式、滞纳金的加收、税款的补征和追征期限、纳税人分立后的纳税责任、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适用程序和措施的类型、阻止出境的适用条件、税款优先权的内容。其中的滞纳金的加收、税款的补征和追征期限、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税收保全措施、税款优先权的内容等经常被考到。

4. 税务检查

主要内容是税务检查机关的职权,偶尔会被考到。

5. 税收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是偷税的认定及构成犯罪的行为、行政处罚,逃避追缴欠税行为构成犯罪的条件及行政责任,抗税的含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表现。其中偷税和逃避追缴欠税的问题容易被考到。

(八)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 支付结算概述

主要内容是票据和结算凭证上不得更改的事项、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要求、票据出票日期的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上金额的填写。这些内容经常被考到,应当特别注意。

2. 银行结算账户

主要内容是账户的类型、开户后开始使用的时间、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用途、临时账户的期限。这些账户的用途很容易被考到。

3. 票据结算

主要内容是票据的类型、票据的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的范围、票据权利的时效、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票据行为的类型、基本票据行为、背书的要求、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要求的后果、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措施及挂失票据的范围;银行汇票的用途、使用范围、提示付款期限和提交的票证、转让的金额限制;商业汇票的类型、不按期提示承兑的后果、提示付款期限和付款的最长期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的付款责任;银行本票的类型和使用范围、提示付款期限和付款时间;支票的类型和用途、使用范围、可以授权补记的事项、签发支票的金额和签章要求。其中,票据权利的时效、提示付款期限、票据债务人的责任、商业汇票的签发、最长的付款期限、有关支票的各项规定等内容是经常被考到的。

4. 银行卡结算

主要内容是信用卡和借记卡的区分、单位卡账户的资金来源和销户时的去向、准贷记卡的透支期限和贷记卡首月最低还款额、贷记卡持卡人的优惠待遇。这些内容偶尔会被考到。

5. 结算方式

主要内容是汇兑的含义和类型、使用范围;托收承付的含义、结算起点、使用范围、禁止结算的款项;委托收款的含义、托收的凭证和使用范围;我国信用证的类型、适用范围、有效期、保证金的比例。其中,汇兑的含义、托收承付的结算起点、使用范围等个别内容会被考到。

6. 违反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是签发空头支票或签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的行为的法律责任、信用卡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其中前者经常被在多种题型中考及。

四、考生需要注意的一些事项

根据多年的辅导培训经验,我们认为考生要想在2007年的《经济法基础》这门课上取得好成绩,最好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认真读好教材是基础,把握重点是关键

不管题型如何变化,采取什么方式出题,《经济法基础》课程的考试都是以教材为基础的,不会超出教材的范围,考生必须把教材的内容吃透才行。没有读好教材、只想找捷径的考生是很少能取得成功的。基于这方面的考虑,考生至少应当把教材全面地看两遍,做到对教材心中有数。当然,读好教材并非只是看看而已,要把教材上的相关内容弄懂才行。

考虑到大部分考生精力有限,或由于其他困难,很难将教材上的内容熟记于心,而这门课程的考试又是以考生熟记一些内容为基础的,这就要求考生对教材的内容还是要有重点地进行复习,考点通常也只是在这些重点内容中。对于这些重点内容,能熟记的最好熟记下来,不能熟记的,也要多看几遍,有比较深的印象,达到一旦试题中的用语有些提示性的线索时就能想起这些内容的程度。

(二)正确对待各种辅导和练习

现在针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辅导很多,网上辅导、面授辅导、书面辅导等辅导活动随处可见,考生应当正确对待这些辅导活动,一般宜在自学的基础上选择一种最能帮助自己的辅导方式(根据自己的情况定,同时也应考察一下辅导者的信誉和实力),不宜参加过多的辅导方式,否则不仅是时间紧张的问题,还会因不同的辅导人员的思路不同而导致一些考生不知所措,使考生产生混淆。

市面上的辅导练习很多,考生是否要去做这些辅导练习呢?我们认为这要取决于考生自己的特性。有些考生记忆力较强,能够通过看教材的方式掌握好教材的内容,可以做到以“不变应万变”,这样的考生就没有必要做很多辅导练习,只要选择少量比较精的辅导练习做做就可以了。有些考生单看教材通常很难把握教材上的内容,而习惯于通过做练习的方式掌握教材上的相关内容,这样的考生不妨多做一些辅导练习。

(三)对这门课程的考试做到心中有数

“知彼知己,百战不殆”,这个道理对于《经济法基础》课程的考试同样是适用的。考生应当在考试前对这门课程的考试情况有个了解,这样临阵才不至于慌张,也不至于因时间控制不当而打乱自己答题的节奏,影响水平的发挥。

考生应当在考试前将前3年的试卷做一下,对下列问题做到心中有数:这门课考哪些题型?每类题型答题的感觉(难易程度和所需时间)怎样?每种题型的答题方法有什么差异?有没有什么答题技巧?应当按照什么样的答题顺序比较好?自己的复习情况跟所考的内容有什么差距?涂答题纸的感觉及其所花的时间是什么?考试的时间够不够用?

(四)考试时有正确的态度和方法

首先,考生要浏览一下整个试卷,以便对答题时间、方法等方面有个合理的总体安排,不至于在埋头答题的过程中因为遇到自己没有预想到的情况而打乱自己的思路。

其次,要严格按照试卷的要求答题。要注意主观题在什么地方答题,客观题在什么地方答题。每一种题型都有具体的答题要求,要认真审题,千万不能在题意不清的情况下就仓促答题。

再次,做题要稳健。由于《经济法基础》课程的客观题占了75分,这类题不用写很多文字,因而所需时间较短,考生有足够的时间可以完成考卷,所以不必慌张。

再其次,针对不同题型的特点,要注意不同的事项。比如,对于单选题,如果考生不能一眼看出正确的选项,可以采取排除法,这样最终得出正确选项的概率会提高很多。对于判断题,考生应当特别注意做错是要倒扣分的,故要很慎重,要看清题目的每一个字。对于简答题和综合题,考生不应畏惧,它们只不过是一些具体的法律规定拼凑而成的,只要考生掌握了相应的具体法律规定,就能答好这类题。

最后,检查一下。要养成在最后检查一下全部考卷的习惯,以确定没有明显的错误。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基本内容框架

本章的内容结构、主要考点及相应的学习建议如下表所示：

知识点序号	知识点名称	主要考点	学习建议
1.1	法和经济法的概念		
1.1.1	法和法律	法的本质、法的特征、法的形式、法律规范	了解法的特征的四个标题,熟悉法的本质、法的形式的基本类型和前三类的制定者,了解法的一些分类
1.1.2	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法律规范的分类、法律部门	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法律规范的分类,熟悉我国主要的法律部门,了解法律规范的三个逻辑结构
1.1.3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法律事实	重点掌握法律关系的要素有哪些、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哪些、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哪些(应达到知道“精神产品”包含哪些的程度),熟悉法律事实的分类(直至法律行为的两类和法律事件的两类),了解法律事实的定义,简单了解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条件
1.1.4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的含义、法律行为的分类	熟悉法律行为的含义
1.1.5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简单了解经济法的定义,熟悉四个调整对象,即四个标题句
1.2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2.1	仲裁	争议解决的方式,仲裁适用的范围,仲裁的基本制度,仲裁组织,仲裁申请的条件,仲裁协议,仲裁的管辖,仲裁庭的组成,仲裁的方式,调解,仲裁裁决	掌握仲裁不适用的情形、仲裁的基本制度(理解一裁终局制度)、仲裁管辖的特点(协议管辖)、仲裁不公开审理的规定、仲裁调解书的效力、作出仲裁裁决的要求、裁决书的生效时间和裁决书的执行机构、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熟悉仲裁协议的形式、有关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的处理,了解仲裁委员会的设立范围及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申请仲裁的条件,简单了解仲裁庭的类型、仲裁审理的方式